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虹樺

陳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紀臻

柳安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柳佳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柳安庭住「新北市中和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萬華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且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裁定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